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广东南粤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个人）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代销理财产品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以下称“您”），乙方指广东南粤银行，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代理销售理财产品重要提示

（一）本产品由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发行，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该产品可能遭受本金和收益的损失。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乙方对理财产品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二）乙方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开展代理销售业务，乙方根据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乙方产品风险评级规则进行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三）您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等内容的产品合同文件。请确保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合同全部内容，知晓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情况，全面准确地了解理财产品存在的各种风险。

（五）您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前，应确保已知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关于投资收益的取得、分配以及享有的权利等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六）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能会调整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的购买起点金额，您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并认可乙方作为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调整后的该理财产品的购买起点金额。

（七）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其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渠道的运营时间、系统维护等限制，乙方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为您提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您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八）对于您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或者电子渠道等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您确认通过乙方上述渠道签署或者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您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九）您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您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为您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以

及对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十)您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贷款、债券发行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

(十一)在产品开放期内,如因您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您的理财产品购买操作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所受理的代销理财业务申请,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可能会发生业务申请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乙方对此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产品出现大额赎回,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该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此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承担责任,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知悉以上情形。

(十三)您在此同意乙方通过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对产品销售环节和您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进行记录,并且在您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十四)您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您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乙方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您同意,乙方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您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您授权乙方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您的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您的个人/机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十五)您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变更申请。若您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六)您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如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您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您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一)您同意并自愿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您在本代理理财业务项下的具体业务申请类型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日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证件号码、个人交易信息,包括理财账号、理财产品交易记录、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销售过程录音录像、凭证影像),如您为非居民个人,还包括您的现居国家、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

如果您不同意乙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您承担的义务。

(二)为履行本协议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您同意乙方为实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客户身份识别、监管报送等目的,向反洗钱相关机构、监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日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证件号码、个人交易信息,包括理财账号、理财产品交易记录、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销售过程录音录像、凭证影像),如您为非居民个人,还包括您的现居国家、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

(三)为实现资金扣划、交易业务办理、交易信息记录、处理业务纠纷以及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满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报送等目的,您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传输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证件类型、证件有效

日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您为非居民个人，还需传输您的非居民涉税相关信息（现居国家、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证件号码、个人交易信息，包括理财账号、理财产品交易记录、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销售过程录音录像、凭证影像），同意并授权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将您的个人交易信息（包括理财产品交易记录、交易资金划付信息、产品份额信息）传输给乙方。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参见产品合同。

（四）对于您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律、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接受个人信息的上述机构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求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五）甲方上述个人信息使用的授权自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或甲方撤销授权之日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针对本次交易申请的上述授权，我们将无法完成本次代销理财业务。

（六）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20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删除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未删除的，甲方有权请求删除：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乙方/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甲方撤回同意；
4. 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八）甲方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甲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乙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九）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乙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乙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采取对甲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有投诉或建议，可向经办行反馈，或拨打广东南粤银行服务热线 4000-961818，或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广东南粤银行服务监督邮箱 service@nanyangbank.com 发送电子邮件，广东南粤银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

广东南粤银行联络方式：

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中心：4000-961818
2. 广东南粤银行官网：<http://www.gdnybank.com>
3. 微信客服：“广东南粤银行”微信公众号
4. 服务监督邮箱：
5. 总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乙方住所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湛江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其他。

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如果您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您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后生效。如果您通过乙方的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经您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您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乙方已就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向本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本人已充分认识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各项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人已经完整阅读了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以本协议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准。